

2、「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p>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十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2. 關於第十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 3. 由於本次新增第十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十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十項之通知，原第十項移至第十二項。